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評鑑要點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生物科技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經人事室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之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過後，教授及副教授每任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任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三、教授及副教授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得免予評鑑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予評鑑。

- 四、本系教師評鑑工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
- 五、本系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相關規定如下：
- （一）系教評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
 - （二）委員若為應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系教評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五）系教評會完成審查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評分表及評鑑內容如附件。
- 本系教師從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10%。
- 乙：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
- 丙：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
- 本系教師除需符合前條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評鑑標準。
- 七、受評鑑教師對於複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於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